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新01民终692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陈润明,男,196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国际置地小区14栋1单元4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胜山,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琴,上海汉盛(自贸区苏州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23号康源财富综合楼13层办公3。

法定代表人:张坤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卉,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反诉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骏武，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润明与上诉人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利丰达公司）、被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22）新0106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陈润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聂胜山、王琴，上诉人赛利丰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坤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卉，被上诉人通力建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骏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润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赛利丰达公司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2,849,361.52元（不服金额：112,250元）。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赛利丰达公司应向陈润明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甩项部分（未完成项目）工程款112,250元错误，陈润明自认的930,000元工程扣款中包含甲供材及甩项部分工程款，一审法院属于重复扣除。赛利丰达公司一审提供的2014年5月30日由陈润明签字确认的《钢筋统计单》《西山商务楼明细》，证明本案办公楼工程甲供钢筋143吨，共计429,000

元、商砼 1164 方共计 326,650 元、甲供材合计 755,650 元。赛利丰达公司一审提供的《关于乌鲁木齐县瑾儿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甩项部分扣款 112,250 元。以上合计 867,900 元（甲供材 755,650 元+甩项扣款 112,250 元），陈润明在一审起诉时因无相关证据材料，合理估算扣除了 930,000 元工程扣款，事实上已超扣 62,100 元。综上，确定赛利丰达公司应付的剩余工程款时，对甩项扣款 112,250 元不应再作扣除，请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后依法予以改判。

赛利丰达公司辩称，第一，一审第一项判决金额里应当扣减 112,250 元。因为 112,250 元是由陈润明和通力建设公司，以通力建设公司名义出具的一份甩项报告里的金额，陈润明要求扣减，赛利丰达公司不同意，认为这个扣减金额不对，也不全面，实际上陈润明没有施工的部分更多，所以对扣减的金额不认可。陈润明提出要求扣减的，现又认为应该算回去，完全脱离事实，于法无据，因此陈润明的该项上诉请求不成立。第二，赛利丰达公司亦提出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第一项给付陈润明的款项脱离事实，于法无据。

通力建设公司述称，通力建设公司仅向陈润明出借资质，用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力建设公司未参与实际的施工工作，也没有收取过任何款项，案涉的工程款应由陈润明及赛利丰达公司自行协商解决，请法院综合认定。

赛利丰达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第六项，驳回陈润明的诉讼请求；2.改判由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向赛利丰达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3.改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承担工期延误给赛利丰达公司造成的实际租赁费损失 1,361,217.9 元；4.改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赔偿赛利丰达公司因补做维修而发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 83,300 元；5.判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承担相关诉讼中发生的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具体如下：一、本案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适用当时法律、司法解释。但事实上，因为本案所涉及的工程至今仍未竣工验收，且赛利丰达公司一直就工程质量问题要求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进行整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事实一直在延续，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二、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赛利丰达公司在涉案工程未竣工验收情况下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错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 号）第十三条规定，驳回赛利丰达公司申请对涉案工程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鉴定申请。1.赛利丰达公司提交的监理公司出具的整改通知及通力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证明，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

所施工工程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明确存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一审法院在没有充分证据排除案涉工程是否存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问题的情形下，不全面适用法律规定，只做选择性适用，驳回涉案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鉴定申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一审中，双方提交由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的《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新诺华【2015】第153号）的报告仅仅是涉案项目中的部分工程——钢结构部分的审核造价，而相对于规范要求高的建设工程而言，不能以工程审价报告取代竣工验收，即使双方做了已完成工程的造价审计，并不代表工程就是合格的，是否合格还是以法律和行业规范规定的竣工验收结果为标准。没有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就不能定性为合格。同时该审价报告作出之后，2016年间陈润明对监理发出的四份质量整改通知（包含钢结构部分）均签字确认，是陈润明对钢结构工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客观承认。所以该审核报告并不是双方对质量合格互相承认的文件，更不是竣工验收文件。一审判决在工程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没有竣工交工的情况下，仅以赛利丰达公司于竣工验收前使用就片面适用法律规定错误。4.庭审中，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总

价格估算不一致，通力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明确证明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存在诸多未施工部分，因此，双方原合同约定的面积、材料、材质等工程计价因素实际都发生了变化，但一审法院在双方各执一词，未对工程量减少或材料改变引起的价格变化做规范准确有效的工程计价的情况下，未批准同意赛利丰达公司要求对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未施工工程项进行造价鉴定的申请，完全支持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的要价，显失客观和公正。三、一审判决认定的第四项，关于未完成工程项目的法律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错误。1.2016 年 6 月 1 日通力建设公司出具的《关于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是通力建设公司单方出具的施工文件，其中关于未施工部分做甩项处理，并同意减去钢结构和办公楼未施工部分的 112,250 元是通力建设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赛利丰达公司提交该证据只旨在证明通力建设公司参与了项目施工管理，并有未按图施工的情况。赛利丰达公司不认可通力建设公司在该甩项报告中的单方意思表示，在双方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未批准未施工内容和造价的鉴定申请。2.相关建设部门核准颁发的涉案工程的施工许可证，载明项目名称是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市场，但一审判决确认《结算审核报告》（新诺华【2015】第 153 号）中载明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表述，能够有效证明钢结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属于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按照建

筑法有关规定，竣工验收是施工建设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不是建设项目中部分施工项的竣工验收，涉案项目只有一个，即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市场项目，没有钢结构项目、办公楼项目。且钢结构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不是以工程审价报告的载明陈述为依据，而是以实际完成的规范验收结果为依据。事实上，钢结构施工部分没有做过分项验收，只是双方就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做了造价审计，由于涉案项目至今未通过竣工验收，就不存在履行质保期内的质保义务的可能性。3.由于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施工图纸施工、更换材料、擅自变更施工范围、少做不做等违规施工情形，其实际施工面积、施工量都与双方约定的施工图纸不符合，造成涉案工程以约定单价所作的最后结算不是固定价。故一审判决认定双方就办公楼施工约定了1,600 元 / m<sup>2</sup>单价，因此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属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判决错误认定逾期利息起止期间。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实际施工期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份。1.陈润明提交的李新录音，证实办公楼的施工时间是 2016 年、2017 年，陈润明 2018 年回来收集施工图和变更等施工资料（非竣工图也非竣工资料）交给李新。根据一审法庭确认的证言，陈润明 2016 年、2017 年是在施工期，没有交付，而至 2016 年 1 月之前，赛利丰达公司已支付陈润明 4,098,995 元，依据钢结构审核报告，陈润明所完成钢结构部分

造价是 5,120,836.52 元，按照合同约定，钢结构部分已超付 200 万。2.涉案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所证载明该项目为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市场，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没有将该项目工程整体交付给赛利丰达公司，双方也未对项目价款达成总决算，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涉案项目工程未交付，价款未结算，如果尚欠工程款，利息计算应从陈润明起诉之日起算。五、一审判决认定陈润明申请保全的保全费属于诉讼费于法无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的诉讼费为当事人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而不是诉讼费又名保全费。六、一审判决第七项关于交付工程资料的问题部分错误认定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已提交了竣工资料。1.涉案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只就钢结构施工部分做了审核报告，其中没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隐蔽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等内容，一审庭审中，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单独提交一份自制的竣工图（其未施工部分不在竣工图内）。故，一审判决对证据内容认定错误。2. 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提交法庭的李新的录音和收条，不能证实其交付了竣工资料。理由如下：（1）该收条没有写明是竣工资料，也没有材料明细，李新在录音中亦明确说是施工资料和施工图，而施工资料不等同于竣工资料。（2）2015 年 11 月 6 日，双方在进行钢结构部分的结算审价时，没有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也没有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

等竣工文件。七、一审判决认定的第九项关于延误工期造成租金损失有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明确规定合同竣工日期2015年11月15日，但通过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28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通力建设公司针对2016年6月1日实体工程竣工检验汇总问题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2018年11月28日收到资料的收条可以确认，该项目实际一致延误至2018年11月28日才勉强交付，因此，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为延误工期的阶段，其间造成的租金损失应当由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承担。钢结构工程的延误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8月1日（ $0.18 \text{ 元} / \text{m}^2 / \text{天} \times 595 \text{ 天} \times 6757 \text{ m}^2 = 723,674.7 \text{ 元}$ ）。办公楼工期的延误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8日（ $0.21 \text{ 元} / \text{m}^2 / \text{天} \times 1108 \text{ 天} \times 2740 \text{ m}^2 = 637,543.2 \text{ 元}$ ）。以上延误工期产生的租金损失共计1,361,217.9元。八、一审判决认定的第十项关于维修产生的人工和材料费有误。该项费用是由于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不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更换施工材料，造成质量不合格，亦不按照监理通知要求完成整改，该部分工程量应包含在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未完成的施工项内，也是赛利丰达公司申请未完成施工项作造价鉴定的内容之一，故一审法院不批准鉴定申请，并驳回赛利丰达公司该项诉请，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陈润明辩称，赛利丰达公司主张的上诉请求及上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能成立。第一，根据本案一审查明的事实，陈润明借用通力建设公司资质与赛利丰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4年8月14日签订协议书，2021年5月15日签订工程款开发票协议及2013年至2016年期间赛利丰达公司向陈润明实际支付工程款等相关证据，均证实案涉工程的施工主体是陈润明，且赛利丰达公司明知并认可由陈润明实际施工的事实，而通力建设公司并未实际履行合同，未实际投入施工成本，未进行施工管理，也未收取工程款，所以通力建设公司不是施工主体。第二，案涉工程2015年前完工交付，至今赛利丰达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陈润明客观上无法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但陈润明已经于2018年11月28日向赛利丰达公司提交了38本施工资料，由赛利丰达公司工作人员李新签收，其中包括了由赛利丰达公司委托的设计单位所出具的案涉工程竣工图。第三，案涉工程中库房工程如期完工，而办公楼工程部分—2014年8月14日协议书变更完工时间为2014年年底，同样如期完工。在2021年5月15日的工程款开发票协议中确认了案涉工程于2015年前交付使用的事实，所以案涉工程不存在工期延误，也不存在工期损失赔偿。第四，赛利丰达公司并无任何证据支持其所主张的维修费用。综上，赛利丰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

通力建设公司辩称，通力建设公司在一审本诉中，仅是第三人，陈润明也未要求通力建设公司承担任何责任，且赛利丰达公

司在追加第三人申请中，也仅认为通力建设公司对于工程的施工质量负有责任，所以通力建设公司不应当作为反诉被告参与诉讼。在赛利丰达公司提交的反诉状及追加第三人申请中，均认可借用资质的事实，所以通力建设公司与赛利丰达公司之间实际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通力建设公司未参与施工，双方的建设工程合同是无效合同，通力建设公司不应承担责任，请求驳回赛利丰达公司的上诉请求。

陈润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赛利丰达公司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 3,522,451.52 元；2. 判令赛利丰达公司向陈润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73,943.17 元(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3. 判令赛利丰达公司按年利率 3.85% 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期间工程款 3,522,451.52 元逾期利息；4. 判令赛利丰达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

赛利丰达公司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1. 判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向赛利丰达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2. 判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依法给赛利丰达公司开具已支付工程款 5,621,595 元的全额发票；3. 判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承担工期延误给赛利丰达公司造成的实际租赁费损失 6,792,751 元（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610 天，计算方式： $6757 \text{ m}^2 \times 0.3 \text{ 元/m}^2/\text{天} \times 1610 \text{ 天} + 2740 \text{ m}^2 \times 0.8 \text{ 元/m}^2/\text{天} \times 1610 \text{ 天}$ ）；4. 判令陈润明、通力建设公司赔偿赛利丰达公司因补做维修而发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 83,300 元；5. 判令陈润明、

通力建设公司承担本次反诉讼费及相关其他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8 月 14 日，赛利丰达公司（发包人）与通力建设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通力建设公司承包赛利丰达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案涉工程，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竣工日期：1. 钢结构工程及市场内道路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 办公楼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封顶，2014 年 5 月 30 日竣工；合同价款暂控 8,000,000 元；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钢结构工程造价暂按 600 元/m<sup>2</sup>（含钢构及土建部分），办公楼工程造价暂按 1,600 元/m<sup>2</sup>，连同市场内道路工程价款最终采用 2004 定额的预算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执行当月信息价（如果信息价低于市场价按市场价执行）确定决算总价，承包方按照 2004 年定额三类取费标准执行；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余款 6 个月结清，即：（1）钢构结构主体构件进场，付 790,000 元人民币，办公楼基础达到±0.00，付工程款 240,000 元人民币；（2）钢结构主体施工安装完毕，付工程款 790,000 元人民币；（3）市场道路及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50%，其中发包方供应的商品砼及红砖总价额在此工程款中按照以上支付工程款的比例扣除；（4）办公楼封顶付工程款 1,160,000 元人民币，竣工验收完毕付 600,000 元人民币；（5）钢构及道路工程决算价款余额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6）办公楼工程决算款余额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

算方法：提供工程分部商品砼和红砖规格、数量，由承包人提前提出工程量需求汇总表，使用时提前三天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按时供应；甲供材料款按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比例扣除。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资料和竣工图；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定时间。赛利丰达公司与通力建设公司分别在合同落款处加盖各自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2014年8月14日，赛利丰达公司（甲方）与陈润明（乙方）签订《协议书》，载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乌鲁木齐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办公楼工程达成以下协议，该工程由乙方承建，承建内容为施工蓝图的全部内容（注：外墙无玻璃幕墙，除门窗外均为聚苯板保温，乳胶漆饰面），按建筑面积单价 1,600 元/m<sup>2</sup>（不含变更签证）。本工程定于 2014 年底全部交于甲方使用。甲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的 50%，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工程款。另由乙方施工的库房和道路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工程款。注：以上工程所需钢筋、砼均由甲方供应，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购买。”协议落款处由赛利丰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坤远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陈润明签名并捺印。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陈润明开始实际施工，其主张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737.20 m<sup>2</sup>，赛利丰达公司认可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740 m<sup>2</sup>。2015 年 11 月 13 日，赛利丰达公司委托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概况中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

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结构类型：混凝土、钢结构，质量等级：合格，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审核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济签证、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编审中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1. 建设施工中的混凝土、红砖等材料为甲方提供，结算时在本预算中已扣除；2. 本工程中散水、坡道、防火涂料、消防管道因施工方未施工，本结算中均未计入；3. 本工程中的屋面及墙面彩钢板价格均为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市场价格计入；审核结论：经审核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项目结算审定值为 5,120,836.52 元，与原送审值 8,045,922.35 元相比，核减 2,925,085.83 元，核减率为 36.35%。此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载明审定造价值 5,120,836.52 元，委托单位和建设单位处由赛利丰达公司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施工单位处由通力建设公司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李拥军签名，审核单位处由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执业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负责人孟晓玲签名。

《结算审核报告》中有《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及 8 份《经济技术签证》。2015 年 11 月 1 日，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向通力建设公司发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事由：施工质量问题的内容：受建设方委托，2015 年 10 月 22 日对现场已完工办公楼及钢结构建筑进行了巡查及拍照。建设方 2014 年

8月16日施工存在问题及设计院2014年8月20日答复中存在的问题施工方没有彻底整改完成，一并汇总如下：现场存在问题（详见附件：现场存在问题清单），以上问题根据2015年10月31日专题会议纪要，施工方必须在承诺时间（即办公楼2015年11月5日整改完成、钢结构2015年11月8日整改完成）内完成整改，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陈润明之子陈浩签收此通知单。2015年11月5日，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发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尽快整改。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8日发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抓紧整改，对前期资料加快整理进度，尽快报监理审核，为竣工做好准备，陈润明签收通知单。2016年4月28日，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发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抓紧整改，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陈浩签收。2016年5月7日，建设方赛利丰达公司，监理方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杜文军、安来明，施工方通力建设公司陈润明召开案涉工程存在问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内容：经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办公楼和钢结构工程质量问题现场查验，三方达成如下意见：1. 办公楼工程质量有缺陷的，施工方要抓紧修补；2. 窗户质量问题，查相关资料确认窗户是否有变更。窗户密封不严进水，施工方要修补；3. 钢结构柱间支撑施工方按图纸要求进行返工；其它问题按设计要求进行；4. 办公楼外墙保温的材质以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5. 办公楼

和钢结构工程，未施工的项目，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同意扣除相应款项金额；6. 监理方在工程整改过程中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施工方、建设方均已收到。以上三方达成的意见望各方尽职尽责，抓紧整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陈润明在会议纪要签名。此后通力建设公司向赛利丰达公司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内容：针对2016年6月1日建设方组织新疆卓越工程监理、新疆通力建设施工三方对实体工程竣工检验汇总问题（办公楼21条，钢结构4条），我施工方回复意见如下：一、办公楼问题部分：1. 地下室顶板保温设计80mm厚未做，总计610 m<sup>2</sup>，每平方米单价95元，计总价为57,950元。窗台板未安装，每块板按110元计算，数量按照施工蓝图计算。2. 卫生间未按图施工，隔断未做，约50 m<sup>2</sup>，每平方米按270元计算，计总价为13,500元。3. 采光井防护盖未做，每个按300元计算，数量按照施工蓝图计算。以上1、2、3、4条施工方同意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二、钢结构问题部分：1. 对第1、2、4条：我方组织相关人员修复完善达到设计及竣工要求。2. 对3条：屋面漏装隅撑，设计为单板屋面板，甲方变更为双板屋面板后没法安装，我方同意在结算总价中扣除30,000元作为此项目工程款费用。一审庭审中，陈润明同意办公楼问题部分扣减82,250元（57,950元+6,600元+13,500元+4,200元），钢结构问题部分扣减30,000元，共计扣减112,250元。2018年11月28日，赛利丰达公司李新出具收条，载明“今

收到陈总交来谨而信建设资料 38 本（叁拾捌本），特此证明。”赛利丰达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累计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 5,172,995 元。2019 年 1 月 11 日，陈润明同意将赛利丰达公司向王广昌支付的加气块砖款 18,000 元计入已付其工程款。另外，赛利丰达公司代陈润明支付工人医疗费 30,000 元，陈润明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2017 年 1 月 18 日，陈润明在《收条》落款处签署姓名及日期，收条打印“今收到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壹张：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现金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合计金额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此款为西山工程款。”手写“承兑票号 28393384”。同日，李俊英（陈润明妻子）在收条下方空白处，书写“以收到承兑汇票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300,000 元现金等张总转普通病房在年前转卡号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89877814127。”2017 年 1 月 22 日，李俊英在《收条》落款处签署姓名及日期，收条打印“今收到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承兑汇票贰张：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票号 1：30900053 28393384，票号 2：40200051 24207519 各 200,000 元。现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计金额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此款为西山工程款。”庭审中，陈润明否认收到票号 40200051 24207519 汇票（票据金额 200,000 元）以及现金 1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5 日，张坤远（甲方）与陈润明（乙方）签订《工程款开发票协议》，协议内容：“一、甲方乌鲁木齐赛利丰达

工贸有限公司；二、乙方陈润明承包的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库房、办公楼）项目，于 2015 年前交付使用；三、因本工程施工期为 2013 年-2015 年前；四、经双方协商，乙方先给甲方开库房工程发票后再开办公楼发票（含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由乙方出具 45%的增值税材料发票，出具 1,000,000 元的增值税发票变为 2,000,000 元的普通发票，剩余的 55%由乙方在邮电局开普通发票。双方签字生效。”另查明，2012 年 6 月 8 日，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人民政府分别向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提交关于要求办理仓储物流项目立项手续、用地手续、用地规划手续的报告（萨政发【2012】52 号、53 号、54 号文件），称赛利丰达公司准备在萨尔达坂乡建设一个仓储物流基地，总投资 3,000,000 元，占地 10 亩，企业性质属私营，望县政府尽快给予批准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用地手续。2013 年 4 月 12 日，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签发《关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萨尔达坂村村民委员会农机综合服务市场仓库用地的审查意见》（县国土资发【2014】103 号文件），载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联合赛利丰达公司建设农机综合服务市场仓库，对该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如下：一、该项目用地经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室查询，国有天然牧草地 14455.46 平方米，集体耕地 1931.60 平方米，共计面积 16387.06 平方米；二、该项目经勘测规划室查询，规划已调整，用地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的条件；三、该项目用地需按照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程序呈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待批准后实施供地。2014年4月28日，赛利丰达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0121-2014-038号），用地项目名称为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综合服务市场，用地性质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6222.68 m<sup>2</sup>。2015年3月26日，赛利丰达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县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市场，建设规模9800 m<sup>2</sup>，合同价格23,240,000元，设计单位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新疆通力建设总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5年3月16日，合同竣工日期2015年11月15日，备注项目经理陈润明。注意事项：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2023年6月16日，赛利丰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鉴定：一、鉴定确认陈润明未完成的施工图纸内的施工项目；二、鉴定陈润明未完成的施工图纸内的施工项目的价格；三、鉴定陈润明已完成的工程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

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引起民事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故应依照相关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协议书》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本案中，通力建设公司虽然与赛利丰达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是将其施工资质出借于陈润明用于案涉工程的施工，通力建设公司并无签订、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规定，因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无效。陈润明与赛利丰达公司签订的《协

协议书》是关于工程施工等事宜的约定，是当事人对基础合同关系涉及内容的补充。由于通力建设与赛利丰达公司之间施工合同无效，故因上述基础合同产生的协议书亦无效。二、关于工程造价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本案中，陈润明施工内容为钢结构库房及办公楼，2015年11月赛利丰达公司自行委托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钢结构库房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经审核结算审定价为5,120,836.52元。结算审核报告载明建设施工中的混凝土等材料为甲方提供，结算时在预算中已扣除；未施工的散水等施工项目，结算中均未计入。故钢结构库房审核结算审定价5,120,836.52元即为双方确认的库房工程造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及所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赛利丰达公司在办公楼未经竣工验收已擅自使用，其作为发包方，对是否使用具有决定权，故对其称是陈润明让其使用的辩解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对赛利丰达公司要求对案涉工程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鉴定申请，

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参照陈润明与赛利丰达公司约定办公楼固定单价 1,600 元/m<sup>2</sup>，建筑面积 2737.20 m<sup>2</sup>，办公楼造价为 4,379,520 元。赛利丰达公司提出陈润明施工所用商砼、钢筋、红砖等材料由其提供，总价值为 1,340,904.27 元，应当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陈润明认可办公楼建设施工中的甲供材料款为 930,000 元，认为钢结构库房建设施工中的甲供材料已在结算审核报告中予以扣除。一审法院认为，赛利丰达公司主张甲供材料款为 1,340,904.27 元，未能提供由施工方确认的甲供材料数量及金额，且钢结构库房中甲供材料已在结算审核定价时予以扣除，故甲供材料款应当以陈润明认可的 930,000 元予以扣除。陈润明主张《协议书》约定办公楼为乳胶漆饰面，实际施工中采用真石漆，双方口头约定差价为 70 元/m<sup>2</sup>，按照办公楼真石漆面积 1787 m<sup>2</sup> 计算，真石漆差价为 125,090 元。赛利丰达公司对陈润明主张的真石漆面积及单价均不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陈润明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真石漆差价有约定，故对其主张真石漆差价款 125,090 元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赛利丰达公司应当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 8,570,356.52 元（钢结构库房 5,120,836.52 元+办公楼 4,379,520 元-930,000 元）。三、关于已付工程款问题。赛利丰达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累计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 5,172,995 元，双方对此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另外，陈润明同意将王广昌加气块砖款 18,000 元及赛利

丰达公司代付工人医疗费 30,000 元从赛利丰达公司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一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2019 年 1 月陈润明、李俊英分别向赛利丰达公司出具收条，载明收到赛利丰达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500,000 元。现陈润明否认收到票号 40200051 24207519 的汇票（票据金额 200,000 元）以及现金 100,000 元，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一审法院对收条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确认，确认陈润明收到工程款 500,000 元。综上，对赛利丰达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5,720,995 元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四、关于未完成工程项目的问题。赛利丰达公司提供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会议纪要》《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可以证实监理工程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通知陈润明进行整改，此后陈润明针对 2016 年 6 月 1 日三方对实体工程竣工检验汇总问题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同意对办公楼及钢结构未施工部分扣除相应工程款 112,250 元。赛利丰达公司不认可甩项交工报告所列未施工项目，并申请对未完成的施工图纸内的施工项目及价格进行鉴定。一审法院认为，赛利丰达公司已委托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钢结构库房进行了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报告载明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对审定价均已确认，即使存在整改应当属于质保期限内的质保义务。办公楼造价双方约定按照固定单价 1,600 元/m<sup>2</sup> 结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故对赛利丰达公司的辩解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对其提出的鉴定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双方未约定各分项取费标准，现工程已交付并使用，赛利丰达公司要求按照图纸对未施工项目进行鉴定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于陈润明自认的未完成项目工程款 112,250 元应当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五、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问题。陈润明主张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3.85%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本案中，赛利丰达公司与陈润明签订《工程款开发票协议》，确认案涉工程于 2015 年前交付使用，陈润明主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完全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赛利丰达公司应向陈润明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44,284.33

元【 $(2,737,111.52 \text{ 元} \times 4.75\%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326 \text{ 天}) + (2,737,111.52 \text{ 元} \times 3.85\% \div 365 \text{ 天} \times 942 \text{ 天})$ 】，并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六、关于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服务费问题。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保全申请费属于诉讼费，保全保险服务费不属于诉讼费，双方对保全保险服务费未作约定，且保全保险服务费不属于本案诉讼必然产生的费用，故应当由陈润明自行负担。保全申请费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数额。七、关于交付工程资料的问题。赛利丰达公司主张陈润明未交付竣工资料，要求陈润明交付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根据陈润明提供的收条、录音资料、结算审核报告，可以证实陈润明已向赛利丰达公司提供竣工资料，结算审核报告中载明有经济签证、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李新交付38本建设资料，赛利丰达公司庭审中所列一套竣工资料明细未列明竣工资料的具体文件名称，且所列部分竣工资料与案涉工程项目无关，故对赛利丰达公司此项反诉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八、关于开具已付工程款发票的问题。陈润明与张坤远签订《工程款开发票协议》，双方约定陈润明先开具库房工程款发票，再开办公楼工程款发票，由陈润明出具

45%的增值税材料发票，出具 2,000,000 元普通发票，剩余 55% 在邮电局开普通发票。庭审中陈润明同意开具工程款发票。一审法院确认赛利丰达公司已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 5,720,995 元，陈润明应当向赛利丰达公司开具已付工程款 5,720,995 元的工程款税务发票。

九、关于延误工期造成租金损失的问题。赛利丰达公司主张陈润明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共计延误工期 1610 天，造成其租金损失 6,792,75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由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无效。因此，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反条款亦无效，且赛利丰达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记载的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结合证人杜文军证言以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可以证实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完成后进入现场开始监理工作，2015 年 10 月底进入施工现场时，现场已无作业设备和施工人员，故赛利丰达公司该项主张不成立，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十、关于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问题。赛利丰达公司主张维修费用 83,300 元，但未提供其对案涉工程进行维修的证据，故一审法院对此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赛利丰达公司应当向陈润明支付剩余工程款 2,737,111.52 元（钢结构库房 5,120,836.52 元+办公楼 4,379,520 元-甲供材料款 930,000 元-已付工程款 5,720,995 元-未完成项目工程款 112,2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陈润明为赛利丰达公司开具已付工程款 5,720,995

元的工程款税务发票。判决：一、赛利丰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润明支付剩余工程款 2,737,111.52 元；二、赛利丰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润明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44,284.33 元【 $(2,737,111.52 \text{ 元} \times 4.75\%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326 \text{ 天}) + (2,737,111.52 \text{ 元} \times 3.85\% \div 365 \text{ 天} \times 942 \text{ 天})$ 】；三、赛利丰达公司向陈润明支付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四、驳回陈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陈润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赛利丰达公司开具已付工程款 5,720,995 元的工程款税务发票；六、驳回赛利丰达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赛利丰达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一份，用于证明：2015年1月10日赛利丰达公司委托伊诺华造价咨询公司，对涉案项目中钢结构部分进行结算审核，该份结算审核报告是属于B类服务项中的结算类，而不是B类服务中的竣工结算或者竣工决算类，不代表工程已经竣工，只是对已完成的钢结构部分的工程量结算。2.工程造价结算说明，用于证明：2016年12月12日陈润明认可该结算说明，结算说明中所列的11项未施工，由于赛利丰达公司不同意陈润明提出的方案，赛利丰达公司没签这份说明。3.关于施工质量存在问

题和工程款发票等事宜的函一份，用于证明：陈润明在函件上签字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5日，陈润明未提交竣工资料。4.证人马俊、李东的证人证言，用于证明：陈润明及其施工队人员为案涉项目施工方便，一直租住马俊的住房到2016年末，李东可证实陈润明实际至2017年4月底还在施工，陈润明系一边施工，一边给赛利丰达公司交付未完工工程。陈润明质证意见为：1.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陈润明不是合同当事人，案涉工程中钢结构部分已经由赛利丰达公司委托新疆伊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了2015第153号结算审核报告，而且在一审中双方对该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至于伊诺华公司是否依据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作出了审核报告，陈润明无法确认。对赛利丰达公司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双方就钢结构部分应当以2015第153号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准。2.工程造价结算说明无法确定陈润明的签字是否是本人签字，所以对这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定，证明目的不予确认。关于办公楼未整改的缺陷，双方已在2016年6月作出甩项扣款处理，至于办公楼的造价，双方也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按照1,600元每平米的固定单价计价。3.对于函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函的内容与赛利丰达公司一审提交的反诉证据中向第三人发的函是一致的。且陈润明的签署意见是“以上条款本人不同意，而且与实际不符”。4.对证人证言不认可，马俊的证言只涉及其本人房租问题，且陈述有人搬东西，搬东西不

等于施工。李东曾数次强调，其去办公室找张总，可以证实案涉办公楼工程已实际交付，由赛利丰达公司办公使用。通力建设公司质证意见为：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法认定，合同上很多修改内容，只加盖了赛利丰达公司单方印章，且合同是赛利丰达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在已经有结算报告的情况下，应当以结算报告内容为准，这个工程通力建设公司未实际参与。2. 结算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我公司没有参与陈润明、赛利丰达公司之间的自行达成的造价结算，通力建设公司只是借用资质。3.通力建设公司没有收到过函件，函件上也没有通力建设公司人员的签字或者是公司的盖章，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4.证人证言不认可，证人证言存在冲突。本院对赛利丰达公司提交证据的认定：1.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虽加盖有赛利丰达公司、新疆伊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印章，但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存在大量涂改，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2.工程造价结算说明记载的11项内容中，记载的未施工为4-7项，内容与《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中记载的未施工项基本吻合，故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因赛利丰达公司的证明目的与书证记载的内容不符，对此本院不予确认。3.函件系由赛利丰达公司作出，陈润明对此证据不认可，且落款记载“以上条款本人不同意，与实际不符，陈润明”，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4. 赛利丰达公司提供的两名

证人不能直接证明2016-2017年陈润明仍在案涉项目持续施工的事实，对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本院不予确认。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赛利丰达公司上诉认为其在一审中并未认可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2740m<sup>2</sup>。经本院查阅一审卷宗，未查找到赛利丰达公司的相关自认，故对此事实二审不予确认。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赛利丰达公司向本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称陈润明的儿子陈浩曾于2018年2月向赛利丰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坤远发送信息，内容为陈润明已去世，催要工程款。赛利丰达公司以本案需查明诉讼是否为陈润明本人提起，而申请中止审理。经本院查阅一审卷宗及询问当事人，一审中陈润明本人数次到庭参加诉讼，赛利丰达公司的中止申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准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的合同订立事实及施工事实均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因此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通力建设公司出借施工资质给自然人陈润明承接案涉工程，其与赛利丰达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赛利丰达公司对陈润明挂靠通力建设公司承接工程的事实知晓，与其建立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但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亦违反上述规定而应认定为无效。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陈润明主张赛利丰达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若能成立，金额如何认定；二、赛利丰达公司主张陈润明和通力公司向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承担租赁费损失及维修费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围绕双方上诉意见及答辩意见，本院根据查明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如下：

一、陈润明主张赛利丰达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若能成立，金额如何认定。

一审法院认定赛利丰达公司应当向陈润明支付的工程款涉及两个分项工程，分别为钢结构库房及办公楼，陈润明上诉认为其起诉时已将甲供材及甩项工程对应的造价自行扣减，一审法院再次扣减工程款112,250元属于重复扣减。赛利丰达公司上诉认为案涉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针对钢结构库房作的结算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工程造价的依据，且陈润明未按照图纸施工完

毕，一审法院认定的工程款及利息均存在错误。对此本院认为，陈润明是本案实际完成工程建设的施工主体，赛利丰达公司应当就陈润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相应价款。2021年5月15日，赛利丰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坤远与陈润明签订的《工程款开发票协议》记载：“乙方陈润明承包的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库房、办公楼）项目，于2015年前交付使用……工程施工期为2013年-2015年前……”可以证明案涉工程已于2015年施工完毕，且工程已交付赛利丰达公司实际使用，虽然案涉工程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但赛利丰达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是组织竣工验收的法定主体，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对于赛利丰达公司认为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而推定工程质量不合格，不应支付工程款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案涉工程中的钢结构库房部分，已有赛利丰达公司委托的新疆依诺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为5,120,836.52元，对于审计结果双方确认，可以此认定钢结构库房的工程造价。案涉工程中的办公楼部分，陈润明已提供竣工图证明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2737.2m<sup>2</sup>，结合双方在《协议书》中关于办公楼建设单价为1,600元/m<sup>2</sup>的约定，对应造价可计算为

4,379,520元。一审法院结合结算审核报告及当事人约定，扣除工程中甲供材的价款，认定陈润明在本案工程中应获取的工程款总额为8,570,356.52元，此认定及计算无误，本院予以维持。钢结构部分的结算审核报告对陈润明未施工的项目已进行扣减，而关于办公楼部分，赛利丰达公司提交的《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记载了部分未完工项目及价值，一审法院亦已进行了扣减。陈润明在起诉时明确其自行扣减的930,000元为甲供材，而一审法院扣减的11,250元为《关于乌鲁木齐县谨而信农机服务综合市场办公楼及钢结构甩项交工的报告》中记载的未完工工程款项，不存在重复扣款问题。综上，一审法院在查明工程总造价的基础上，扣除未完工工程款及已付款，认定赛利丰达公司还需向陈润明支付工程款2,737,111.52元无误，根据《工程款开发票协议》记载的工程交付使用时间及陈润明的主张，一审法院认定赛利丰达公司应自2016年1月1日起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对于陈润明及赛利丰达公司的上诉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二、赛利丰达公司主张陈润明和通力公司向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承担租赁费损失及维修费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案涉工程先开工后补办建设手续，赛利丰达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尚未组织竣工验收。陈润明已向赛利丰达公司交付施工资料，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亦有工程竣工图，陈润明作为工程施工方，虽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但从赛利丰达公司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目录看，并非全部应由施工单位提供，故一审法院未支持赛利丰达公司主张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赛利丰达公司主要以其提供的监理通知、证人证言证明案涉工程延期完工的事实，并主张租赁费损失。对此本院认为，监理工程师在一审出庭时陈述其入场工作系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准备，赛利丰达公司提交的2015年11月1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亦记载“受建设方委托，2015年10月22日对现场已完工办公楼及钢结构建筑进行巡查及拍照……”，结合赛利丰达公司实际使用的事实，本院认为，即使后续陈润明根据赛利丰达公司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开展维修整改工作，亦不能推翻案涉工程已完工实际交付使用的事实，故一审法院未采纳赛利丰达公司的意见支持其租赁费损失的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赛利丰达公司主张的维修费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此项主张亦不予支持。

最后，关于诉讼保全费，一审法院将其作为诉讼费处理确有不妥，但对于此项费用的承担认定无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的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陈润明、赛利丰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

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45 元（陈润明已预交），由陈润明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46,207.31（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乌鲁木齐市赛利丰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庞 艳

审 判 员 马恒雯

审 判 员 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雪芹

